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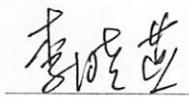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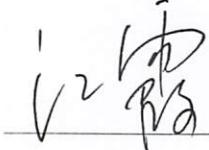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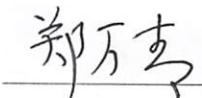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燕



江 霞



郑万青

2022年 4月 27日